

关于梅河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计监督检查的处理决定

梅河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吉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吉财监〔2022〕485号），我局于2022年9月，对你单位2021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监督检查。检查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未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2021年，你单位编制了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未编制会计报表附注。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通知》（财会〔2017〕25号）“八、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二）财务报表由会计报表及其附注构成。会计报表一般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的规定。

（二）未按规定使用会计科目，涉及金额 5859.9 元。

1. 2021 年，你单位将应计入“维修（护）费”科目的账务合并费 2000 元，计入“商品和服务费用”、“劳务费”科目核算；将应计入“商品和服务费用”、“维修（护）费”科目的软件服务费 1000 元，计入“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劳务费”科目核算。不符合《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财预〔2020〕101 号）“30213 维修（护）费 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的规定。

2. 2021 年，你单位将应计入“邮电费”科目的局机关电话费 2859.9 元，计入“商品和服务费用”、“办公费”科目核算。不符合《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财预〔2020〕101 号）“30207 邮电费 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的规定。

（三）往来款项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涉及金额 1146825.48 元。

2021 年，你单位“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为 1146825.48 元，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9 号）第八十三条“各级政府财

政部门、各部门、各单位在每一预算年度终了时，应当清理核实全年预算收入、支出数据和往来款项，做好决算数据对账工作”和《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71号）第三十七条“行政单位应当加强应收及暂付款项的管理，严格控制规模，并及时进行清理，不得长期挂账”、第四十七条“行政单位应当加强对暂存款项的管理，不得将应当纳入单位收入管理的款项列入暂存款项；对各种暂存款项应当及时清理、结算，不得长期挂账”的规定。

（四）取得或填制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涉及金额1622130.78元。

1. 2021年，你单位使用单位养老、医疗、工伤保险征缴通知单和银行付款凭证列支养老、医疗、工伤保险等保险费1546681.78元，未取得完税凭证。

2. 2021年，你单位购置空调、电脑、扫描仪、无人机、沙发、办公桌椅等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75449元，未填制验收证明。

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更正、补充……记账凭证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的规定。

（五）应记未记固定资产 200 元。

2021 年，你单位购买党群服务站空调，支付安装费 200 元，未入固定资产账。不符合《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财会〔2016〕12 号）第九条“政府会计主体外购的固定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的规定。

二、处理决定

（一）对未依法设置会计账簿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予以纠正，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保证经济业务真实、完整。

（二）对未按规定使用会计科目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予以纠正，调整会计科目，按规定使用会计科目，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准确，今后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三）对往来款项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问题，根据《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71 号）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予以纠正，按照财务会计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应收款项及时进行清理，严禁长期挂账。

（四）对取得或填制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予以纠正，按规定取得或填制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原始凭证严禁列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完整，今后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对应计未计固定资产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予以纠正，补充登记固定资产，保证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今后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请你单位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将执行本处理决定情况，以正式文件并附原始单据复印件报送梅河口市财政局。依据《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三十四条规定，我局将对本处理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本处理决定如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梅河口市财政局

2022 年 10 月 27 日